

**勉县武侯中学初中部
营养餐（午餐）劳务承包合同**

甲方:勉县武侯中学

乙方:广东众点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一、合同背景

为了保障勉县武侯中学初中部营养餐用餐安全、营养、健康,提高餐饮服务质量,甲方决定将初中部营养餐(午餐)以劳务进行外包。乙方作为专业的餐饮服务提供方,愿意承包甲方的餐饮食堂劳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二、合同期限

经营期限: 1+2 年,初始合同期从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的 7 月 15 日,按照招标约定,合同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可续签合同。寒暑假停业、开业时间服从学校安排。

三、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学校餐饮食堂的全部劳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加工、烹饪、售卖、清洁、餐具消毒等。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餐饮服务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提供食堂场地、基本设施设备及相关证件;
- 2.对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食品安全和服务质量;
- 3.甲方负责采购食材,必须保证食材新鲜、健康、无污染,严禁使用

过期、变质、伪劣食材；

4.及时支付乙方劳务费用；

5.协助乙方处理与学校师生之间的纠纷。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就餐人数 1:60 的比例配备劳务；

2.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提供餐饮服务；

3.配合甲方验收食材，确保新鲜、健康、无污染，严禁使用过期、变质、伪劣食材；

4.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加工，为师生提供营养搭配合理的饭菜。

5.负责食堂的清洁卫生和餐具消毒工作；

6.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积极配合解决相关问题。

五、劳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劳务费用标准:每年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396,000.00 元)

2.支付方式:甲方每年按照约定的劳务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3.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作为支付凭证。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餐饮服务或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2.如乙方连续三个月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餐饮服务质量标准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劳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侯



1725001

侯



1725001

勉县政府采购合同

4.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学校公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3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30日

[Signature] 18992541675